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鄒鎮澤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2,1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宜達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27.240.250.12)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2,1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　　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